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契約書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稱甲方)為應校務及教學需要僱用 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臨時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雙方訂定契約如下：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教育部 97 年 6 月 27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19521 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6 月 23 日勞動 1 字第 0970130317 號令及附表規定，特殊教育相關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非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所稱臨時人員。
- (三)勞動部 104 年 6 月 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0177 號令核釋勞動基準法第 3 條規定，有關公部門各業原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進用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助理人員(不包括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人員)，自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 (四)本次僱用案係依據本校 109 年 7 月 13 日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工作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二、僱用期間：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但礙於經費不足或法令規定終止契約狀況下，即可能提前通知終止契約。

三、工作內容：(如附工作規章要點)

教師助理員：(1) 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學生上下學、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宜。

(2) 臨時指派照料學生有關事項。

住宿生管理員：負責住宿學生之生活照顧、管理及訓練事宜。

四、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二)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工作時間：

- (一)教師助理員：星期一至星期五自 07:30 至 16:10，並於工作時間內自行調配 30 分鐘為休息時間(依勞基法規定由學務處自行排定休息時間)，得視業務需要按甲方安排時間輪值。
- (二)住宿生管理員：採夜間輪班制(上班時間：如工作規章要點)。
- (三)乙方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甲乙雙方同意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數及配合學生上學作息期間，彈性調整乙方工作與休息時間，並將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或節日，調移分配至寒暑假期間辦理休假。

(五) 甲乙雙方同意超時加班時數，配合學生上學作息期間，累計調移分配至寒暑假期間辦理補休假，但經甲方核准同意於學期中補休假者，不在此限。

六、工作報酬：

- (一) 依個別級別薪點薪資支給，由甲方於每月最終日發放當月之工資至乙方個人帳戶，發放日如遇假日得順延之，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乙方依甲方指示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工作，其加班事實以加班補休方式處理，但其他給付則依甲方規定辦理。
- (三) 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甲方依「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七、保險與福利：

-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 (二) 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規，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即按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6提存退休金，並由甲方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由甲方依政府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乙方不得請求甲方提供其他任何給付或福利。
- (四)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發給標準發放。

八、給假及請假：

乙方在僱用期間應按規定工作時間到班，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如有事故必須請假時，應依甲方有關規定辦理請假：

- (一) 甲方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應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理。
- (二) 請假日數逾規定者，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 (三) 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年者（自8月起至翌年7月止完整一年），第2年起，每年給慰勞假7日；服務滿3年者，第4年起，每年給慰勞假14日；滿6年者，第7年起，每年給慰勞假21日；滿9年者，第10年起，每年給慰勞假28日；滿14年者，第15年起，每年給慰勞假30日。
- (四) 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2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 (五)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九、本契約除依約定條件提前終止外，於僱用期間屆滿時即告終止。

十、乙方如須於僱用契約期限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並終止本契約。

十一、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即終止本契約：

- (一) 於簽訂本契約時，為虛偽意思之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之虞者。
- (二) 對於甲方人員、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 受刑法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之判決定讞者。

- (四) 違反本契約或甲方關於工作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五) 故意損壞甲方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露甲方業務上之秘密，致甲方受有損害者。
- (六) 無正當理由曠職繼續達 4 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 10 日。
- (七) 乙方請假扣除報酬之日數逾僱用期間 12 分之 1。但因安胎事由請假者，不在此限。
- (八) 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 (九) 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十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預告終止本契約，預告期間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

- (一) 甲方僱用乙方之原因消滅或遇學校班級數減班必須裁減員額或依法令、政策不得繼續僱用時。
- (二) 甲方因年度預算經費不足必須裁減人員。
- (三) 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有工作不力、不堪勝任工作、違背有關規定或不接受工作上之指派調遣，經甲方屢勸不聽仍未改善者。

十三、契約進用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契約：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十四、考核及獎懲：

- (一)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二) 甲方對乙方平時工作考核每學年辦理 2 次。
- (三) 甲方對乙方年終考核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十五、服務與紀律：

-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 (五)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 (七) 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十六、本契約依約定事項終止時，乙方不得請求甲方給任何費用或補償，並依甲方規定辦妥工作交接，返還經管之甲方財物後離職。乙方未依甲方規定辦理交接或返還財物，甲方得自乙方可得之工作報酬中逕扣甲方所受損失之金額，乙方不得異議。
- 十七、臨時契約僱用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非屬本校編制內職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且無須報經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
- 十八、本校臨時約僱用之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進用，非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所稱臨時人員。
- 十九、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僱用契約。
- 二十、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法定代理人：校長許碧雲

地 址：嘉義市世賢路二段 123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之臨時契約僱用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